



中國信託證券
CTBC SECURITIES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742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米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5,695 仟股，其中 4,47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119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澤米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100 仟股	4,476 仟股	1,059 仟股	5,635 仟股
協辦證券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	-	30 仟股	30 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	30 仟股	30 仟股
合計		100 仟股	4,476 仟股	1,119 仟股	5,695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澤米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澤米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澤米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澤米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7,101,651 股，分別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64,553,448 股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7,0947,448 股之 26.49% 及 24.10%。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六、(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56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56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11 月 2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11 月 2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11 月 2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11 月 3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九)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 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11 月 23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 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 年 11 月 23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 年 11 月 24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十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還。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11 月 2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1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 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11 月 30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證券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 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澤米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0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2 年 12 月 05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澤米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s://www.vactronics.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澤米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win168.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com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

(二) 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2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

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米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0,497,19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60,049,719股,另加計該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503,729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394,000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709,474,480元,發行股數為70,947,448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394,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2.5%之股份計799,000股由員工認購,其餘5,595,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於112年3月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本次預計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5,595,000股,加計該公司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1,500,000股份後,已達擬上市股總額70,947,448股之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銷股收15%之額度範圍內,供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112年9月4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4,241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4,230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52,833,88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81.85%,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隨消費市場需求、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紛爭變化影響，再者，過往年度開發之品牌客戶於111年度正式量產出貨，預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將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澤米公司係為光學鍍膜之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專業廠商，經檢視國內上市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業務型態等，國內採樣同業選擇如下：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976，以下簡稱「佳凌」)主要經營項目為各類光學鏡頭、模具、元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近年積極深耕車用鏡頭領域。而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426，以下簡稱「統新」)主要從事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之專業廠商，其產品應用著重於網通領域；玉晶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406，以下簡稱「玉晶光」)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各種玻璃鏡片、球面非球面塑膠鏡片及鏡頭等產品，於全球智慧型手機鏡頭市場位居前三大，亦為VR鏡片鏡頭開發領導商。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最近四季(註1) (111Q3~112Q2)	最近四季 (111Q4~112Q3)
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22,930	272,584	242,632	114,047
期末實收資本額	573,282	600,497	600,497	645,534
每股盈餘(元)	0.4	4.60	4.04	1.77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709,474	709,474	709,474	709,474
每股盈餘(元) (以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0.03	3.84	3.42	1.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申報競拍時最近四季資料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大盤最近四個月(112年7月~112年10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112 年 7 月	112 年 8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平均本益比
本益比					
佳凌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統新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玉晶光	13.89	14.78	14.20	14.68	14.39
上市	大盤平均	16.80	18.09	17.79	17.55
	光電類	(註2)	(註2)	(註2)	(註2)
上櫃	大盤平均	27.37	24.15	24.19	24.93
	光電類	23.88	25.73	25.04	23.8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佳凌、統新為虧損狀態，故無列示本益比。

註2：公開資訊並未列示本益比。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佳凌、統新及上市光電類股，因112年上半年呈現虧損狀況，未列示本益比資訊，採樣同業玉晶光及上市(櫃)大盤、上櫃光電類股最近四個月(112年7月~112年10月)各月本益比在13.89~27.37倍之間。以該公司於112年11月13日公告之財務報告最近四季(111Q4~112Q3)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114,047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70,947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1.61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22.36~44.07元；然考量該公司申報競拍時尚未公告第三季財報告，故以申報競拍時最近四季(111Q3~112Q2)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242,632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70,947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3.42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47.50~93.60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12年7月	112年8月	112年9月	112年10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						
佳凌		2.17	2.11	2.10	1.9	2.07
統新		2.11	2.24	2.37	2.36	2.27
玉晶光		2.37	2.36	2.27	2.34	2.34
上市	大盤平均	2.08	2.03	2.00	1.95	2.02
	光電類	1.15	1.07	1.05	1.00	1.07
上櫃	大盤平均	2.74	2.64	2.63	2.57	2.65
	光電類	3.08	2.72	2.64	2.45	2.7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光電類股及上市(櫃)大盤最近四個月(112年7月~112年10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07~2.72倍之間。以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173,627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70,947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6.54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17.70~44.99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173,627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70,947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6.54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 + 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 P_0 = 每股價值
-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 N = 擬上市股數70,947仟股
-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D(\text{付息債務}) / (D+E)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E(\text{權益}) / (D+E) \times K_e$;
 $i=1,2,3$
-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年度~116年度
-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年度~121年度
- $EBIT_t$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 $\text{tax rate } t$ = 第t期之稅率
- $Dep_t \& Amo_t$ = 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 $Capital Exp_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ΔNWC_t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 (第t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債)
$D/(D+E)$	=	負債資產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5 < t \leq 10$	$t \geq 1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7 年度 期間 II：2028-2032 年度 期間 III：203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 D+E (樂觀情境)	13.1725%	9.4423%	9.2566%	係以樂觀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 D+E (樂觀情境)	86.8275%	90.5577%	90.7434%	同上
D/ D+E (保守情境)	13.1540%	7.4132%	6.4450%	係以保守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 D+E (保守情境)	86.8460%	92.5868%	93.5550%	同上
Kd	1.6948%	2.1881%	2.6813%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樂觀情境)	19.8414%	20.0000%	20.0000%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ax rate (保守情境)	19.8414%	20.0000%	20.0000%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 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 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Rf	1.1243%	1.1639%	1.2034%	期間 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3/4/24，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124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 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3/4/24，10 年及 2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 分別為 112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9.821 年)及 112 央債甲 4(剩餘 年限約為 19.858 年)之 1.1996%及 1.410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10 年殖利率為 1.203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Rm	10.7673%	10.2071%	9.6470%	期間 I 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I 永續 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1.5158	1.2579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 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 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 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5.7411%	12.5394%	9.6470%	$=Rf + \beta * (Rm - Rf)$ 。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 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樂觀情境)	13.8466%	11.5207%	8.9525%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保守情境)	13.8493%	11.7396%	9.1635%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22.4000%	28.0000%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 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2 年度營收 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 (保守情境)	9.6000%	12.0000%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 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2 年度營收 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6,785,385 \text{仟元} + 1,162,336 \text{仟元} - 339,407 \text{仟元}) / 70,947 \text{仟股} \\ &= 107.24 \text{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572,541 \text{仟元} + 1,162,336 \text{仟元} - 339,407 \text{仟元}) / 70,947 \text{仟股} \\ &= 47.86 \text{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107.24 元及 47.8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佳凌、統新及玉晶光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澤米	41.00	22.81	32.96	33.63
	佳凌	31.37	20.97	17.88	18.86
	統新	10.51	7.66	10.77	11.21
	玉晶光	39.63	43.91	48.45	52.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澤米	253.23	408.76	258.32	242.87
	佳凌	197.72	341.21	306.22	314.34
	統新	266.29	205.77	290.21	310.38
	玉晶光	155.01	152.27	155.39	142.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00%、22.81%、32.90%及 33.63%。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而於該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75,000 千元，使現金及銀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111 年度因應終端客戶產品需求，除增加長期借款用以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外，隨著營運規模擴增，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使得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28,188 千元，負債占資產比上增至 32.96%；112 年前三季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使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負債占資產比上升至 33.6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及 110 年除統新無擔保可轉債到期償還使負債總額大幅降低，以及佳凌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增加，故負債比優於該公司外，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佳凌及統新各年度比率差異不大。玉晶光因應產能擴充，自 109 年起增加借款以擴大資本支出，各年度負債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2 年前三季受到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獲利減少該公司及採樣同業負債比率均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3.23%、408.76%、258.32%及 242.87%。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11 年度較上年度下降，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所需進行無塵室改裝工程及購買鍍膜機及工程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上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使長期資金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玉晶光各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低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110 年該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及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公司				
股東權益報酬率(%)	澤米	0.38	3.08	24.94	4.10
	佳凌	(3.47)	0.27	(4.53)	(5.52)
	統新	10.23	0.88	6.93	(8.75)
	玉晶光	20.70	13.88	17.74	12.8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澤米	(2.36)	2.39	48.27	(0.56)
	佳凌	(5.84)	0.99	(5.26)	(13.00)
	統新	47.13	3.11	18.96	(32.74)
	玉晶光	408.20	268.79	346.71	204.2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澤米	(0.53)	5.06	57.44	5.37
	佳凌	(5.22)	0.51	(10.14)	(8.80)
	統新	43.46	0.94	29.02	(27.35)
	玉晶光	383.77	283.72	389.36	252.60
純益率(%)	澤米	0.48	5.20	27.75	9.25
	佳凌	(4.14)	0.37	(11.17)	(17.48)
	統新	19.40	2.25	14.35	(33.22)
	玉晶光	19.13	13.63	16.97	13.00
每股盈餘(元)	澤米	0.04	0.40	4.60	0.57
	佳凌	(0.50)	0.05	(0.93)	(0.9)
	統新	3.58	0.30	2.33	(2.08)
	玉晶光	27.42	20.52	29.06	17.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38%、3.08%、24.94% 及 4.10%，109~111 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毛利率較低之精密光學元件產品比重逐年下降，營業毛利率逐年上升，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增加；112 年前三季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少影響，產能利用率下滑，獲利較 111 年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2.36)%、2.39%、48.27% 及(0.5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0.53)%、5.06%、57.44% 及 5.37%。109~111 年度比率逐年上升，主係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半導體光學鍍膜、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產品營業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使得該合併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轉正，且逐年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放緩，客戶庫存尚待去化產能利用率偏低，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0.48%、5.20%、27.75% 及 9.25%，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04 元、0.40 元、4.60 元及 0.57 元，109~111 年度逐年成長趨勢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率逐年提升下期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放緩，客戶庫存尚待去化，產能利用率偏低，使得營業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佳凌，不及統新及玉晶光，隨著該合併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獲利逐步提升，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已優於佳凌及統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1、(2)、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2.10.19~112.11.20	3,869,555	67.8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係於110年11月8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年10月19日~112年11月20日)加權平均股價為67.81元，成交量為3,869,555股。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採樣同業、上市(櫃)光電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最近四個月各月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參考價格區間為47.50~93.60元。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2年9月26日~112年11月9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68.90元之七成(48.23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4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與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52.99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48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39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63,94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9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63,94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